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

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安康市中心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安康市中心医院2026年城东院区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安康市中心医院2026年城东院区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餐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安康华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5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安康华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